# 最新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10-19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一甲方（出租方）：\_\_ \_\_\_\_ \_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承租方）：\_         \_\_\_身份证号：            ...*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一**

甲方（出租方）：\_\_ \_\_\_\_ \_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承租方）：\_         \_\_\_身份证号：                 地址：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得的基础上，友好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甲方同意把              室的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房屋仅为         所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回甲方。

四、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1、乙方每\_    \_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即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_      \_天将下期房款支付

给甲方；2、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证、钥匙等交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       元给中介方，甲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       元给中介方。

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网络费■ 煤气费■  有线电视月租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费用（如有见补充各位项）。

六、租房保证金：存放于（甲方■ 中介方处□）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房内物品损坏、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七、甲方义务：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3、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八、乙方义务：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3、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4、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中介费无关，后果自负。（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否则扣除卫生清洁费     元）。

九、违约处理：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房屋，没收剩余房款，如不足低过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2、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3、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按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4、如乙方因非房屋问题中途退房，须按一个月房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否则，没收剩余房租金及保证金。

十、房屋配置：床  只，席梦思  只，床头柜  只，餐桌  张，椅子  只，沙发  组，茶几  只，衣柜  只，电视机  台，机顶盒  只，电视柜  只，冰箱  台，洗衣机  台，热水器  台，微波炉  台，煤气灶  台，油烟机  台，挂壁式空调   台。

十一、补充条款：（明细清单）水表读数\_  \_度，电表总读数\_   \_度，

峰\_  \_度，谷\_\_  度。防盗门钥匙\_  \_把，房间钥匙  ，电子门钥匙\_\_  \_把，车库钥匙\_  \_\_把。

(1)\_\_                                                                  \_\_\_\_\_

(2)\_\_

十二、中介方义务：中介方在受双方委托后，有责任积极为双方寻找合适的物业或客户，并促使租赁成功。在甲乙双方成交同时，中介方在收取双方佣金后，责任自行解除，若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居间方可出面协调双方纠纷。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中介方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中介方签名(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二**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_\_\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_\_付\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押金：\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_\_\_\_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

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_\_\_\_\_\_\_\_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_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三**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_\_市\_\_区\_\_路\_\_号，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房屋法定用途：第二条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住所使用。

第四条月租金为元人民币，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乙方按每月的月初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直接汇入甲方帐户，开户银行：，帐号：.

第五条定金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日内须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作为定金

第六条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网费、物业管理费，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违规操作等造成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房产税、出租所得税及附加费、水电表立户费，但因乙方水电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若因此造成甲方财产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上述房屋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

3、上述房屋未被登记为其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场所;

4、查验承租方是否办理营业执照，发现承租方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应及时向工商部门反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所出租的房屋符合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对消防条件的要求;

6、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应提前个月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8、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费用;

9、租赁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

10、租赁期内，出租方因拖欠政府的税费，或因其他债务纠纷导致出租房屋受到限制，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1、其他约定：.

第八条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如将本租赁场所作为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保证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才投入使用或者开业;

2、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由乙方自理;

3、因使用不当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天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若未签订续租合同而乙方继续使用房屋，甲方又没有提出异议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6、乙方应负责缴纳出租房屋租赁期限内所发生的费用;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分割或转租。

8、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9、乙方不得在本房屋从事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10、乙方变更营业场所，应在迁出本房屋之前七日内到工商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手续;

11、其它约定：.

第九条出租方允许承租方对租赁的房屋进行正常的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如承租方有权对租赁房屋的内部进行装修、隔断等，但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拆除租赁房屋的结构，或变更用途。承租方若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须经出租方同意。

租赁期满，租赁房屋内可移动的装修物品归乙方，不可移动装修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给第三人的;

2、将承租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损坏房屋的;

4、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连续达天或累计达天以上的;

5、因租赁房屋所欠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6、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第十一条承租方在出租房屋从事超越经营范围等违法活动或为他人的违法活动提供场所便利条件的，甲方一旦发现或经有关部门通知，应立即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天以上;

2、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3、出租房屋权属不清，造成乙方无法继续承租;

4、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现状;

5、以欺诈手段骗取定金或租金。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当支付占所欠租金%的滞纳金。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转租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4、承租方因住所变更或终止经营活动需终止本合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向出租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续租，承租方必须按原约定的租金标准继续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5、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归责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损毁、灭失的，承租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六条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当在天内返还租赁的房屋，租金应在租赁期限到期时由甲方一次性归还乙方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租给乙方，租金参照当时周围同档次房屋的租金价格。如果续租，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合同期满的房屋交接约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按以下约定条款交接：

1、装修清场约定：乙方应负责将房屋恢复原装修状况

2、定金约定：乙方向甲方交房时，甲方应将定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欠缴的租金及其他未结清的费用，则甲方可将定金折抵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3、遗留物约定：甲方向乙方交房天后，或乙方向甲方交房天后，一方有权任意处置另一方的遗留物。

4、变更或注销登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结住所变更登记的证明;如终止经营，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结企业注销登记的证明。

5、其他约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被撤消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送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注意事项：

1、出租方应当拥有房屋的所有权，承租方是指拟设立的企业或拟变更住所的企业。

2、承租方为拟设立的企业的，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全体股东签字，承租方为拟变更住所的企业的，由企业加盖公章。签名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签名应当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尽量不与正文脱离单独另用纸签名。

3、凡有下划线的，应当进行填写;要求作选择性填写的，应按规定作选择填写，正式行文时应将提示内容、本注意事项及其他无关内容删除。

4、要求用4纸、四号的宋体打印，可双面打印;多页的，应打上页码，加盖骑缝章;内容涂改无效，复印无效。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四**

房屋租赁是在外的工作的时常要遇到的情况，这边有一份简易的合同供大家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_\_\_\_号南山建工村\_\_\_\_栋\_\_\_\_室次卧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室内客厅，厨房，洗手间，阳台为公共空间，租期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元，按月支付，当月\_\_\_\_日前付清。本房屋押金\_\_\_\_\_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天然气等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租赁权，并没收所有的租赁费及押金。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出现因乙方违法犯罪后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续租，则须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要涨房租也得提前一个月提出。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支付对方人民币\_\_\_\_\_元作为补偿金。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九、由于甲方与乙方为合租形式，客厅、厨房、洗手间、阳台等为公共空间，为确保公共空间卫生安全，每周打扫卫生一次，由甲方和乙方轮流打扫或共同打扫。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方法，《\_\_\_\_\_\_\_\_\_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希共同遵守。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因需要租用甲方，房产证号。

2、租期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止。

3、租金每月元，按个月付一次，以后每次付租金应提前\_\_\_\_\_\_\_\_\_天，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继续租用。如租期满后乙方是否继续租用甲方房屋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在租赁期满后是否继续将房屋租予乙方使用也必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租用甲方房屋。

4、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以下设备也租予乙方使用：，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乙方需付甲方水、电费设施押金\_\_\_\_\_\_\_\_\_元，抄见数：水\_\_\_\_\_\_\_\_\_度，电\_\_\_\_\_\_\_\_\_度，煤气\_\_\_\_\_\_\_\_\_度，租期满时乙方付清一切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中介费\_\_\_\_\_\_\_\_\_元由乙方支付。合同生效后中介费不予退还。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损坏房屋结构或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房屋损坏应照价赔偿(自然灾害所造成可以不予赔偿：如地震、台风、海啸等)。

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以及治安事故，则一切责任自负。

8、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能终止合同，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元。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要转租他人应经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9、未尽事宜：\_\_\_\_\_\_\_\_\_。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国籍：\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编码：\_\_\_\_\_\_\_\_\_联系编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国籍：\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国籍：\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编码：\_\_\_\_\_\_\_\_\_联系编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国籍：\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位于第\_\_\_\_\_\_\_\_\_层，共\_\_\_\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租金按\_\_\_\_\_\_\_\_\_(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_\_\_\_\_\_\_\_\_(月季年)的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中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

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中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_\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_\_\_\_\_\_\_\_\_(甲乙)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_\_\_\_\_\_\_\_\_(甲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4.物业管理费

\_\_\_.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的规定。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_个月

5.无正当理由闲置达\_\_\_\_\_\_\_\_\_个月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7.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规定。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_\_\_\_\_\_\_\_年房屋租赁合同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七**

一、本合同适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居住房屋、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居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造，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则[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资源局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试行)。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示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房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九、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_\_\_\_\_\_ )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

[出租]

承租方(乙方)：\_\_\_\_\_\_

预出租方(甲方)：\_\_\_\_\_\_

[预租]

预承租方(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 (出租/预租)的 (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 (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号/幢) 室(部位)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 ([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 \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房屋类型为 ，结构为 。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_\_\_\_\_\_ ]。

2)[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_ ]。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 (房地产权利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 (已/未)设定抵押。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币) 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 币) 元。(大写：\_\_\_\_\_\_ \_\_\_\_\_\_\_\_万 千 百 十 元 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 (年/月)内不变。自第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 \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个月的租金，即( 币) 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 等费用由 (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 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_\_\_\_\_\_\_\_月的;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 \_\_\_\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路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_\_\_\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15日内，应有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起责任。 本合同自\_\_\_\_\_\_\_\_\_(签字/登记备案)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以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甲、以双方在签署本和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5 甲、以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以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一)、提交 \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_ 份。其中：甲、以双方各执一份，(上海市/ \_\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_\_\_\_\_ 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一、预租有关事宜

1-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币)元(折合人民币\_\_\_\_ 元)预收款。预收款的使用有甲、乙双方当事人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1-2 甲方预租的商品房必须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后方可交付;

1-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取得房地产权证后的\_\_\_\_日内通知乙方签订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即为该房屋租赁的起始日。

1-4 该租赁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在房屋竣工后，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1-5 甲、乙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追究另一方为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

2、甲方交付前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

3、在房屋交付前甲方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在预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盖房屋、转让该房屋的承租权或交换盖房屋的承租权。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 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4、物业管理费;

5、\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第十七条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签章)：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_\_县\_\_小区的一套住房租给乙方居住

使用，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为 。

二、乙方承租甲方的住房，月租金为 元(大

写人民币： )，年租金为 元(大

写人民币： )。乙方必须一次性预付给甲方。

三、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租给乙方。

四、乙方在租用甲方房屋期间，应爱护使用房内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属自然磨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电线、自来水管道等设施。

五、承租期间，乙方使用的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六、租期内，乙方应注意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造成房屋损毁，乙方照价赔偿。

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转租他人或用于人员居住以外的其它用途，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该房屋。

七、本合同有效期与房屋租期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

住所(或住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租赁房屋从事经营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租赁房屋

1.1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平方米。

1.3租赁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状况及同时交付乙方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一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交还租赁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4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年▁▁个月。

2.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日/月)免租期，免租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乙方施工实耗水、电费用及物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约定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3.租金及保证金

3.1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租金的支付时间为：首期租金应于▁▁▁▁▁▁日前支付，其后每期租金于▁▁▁▁▁▁日前支付。

3.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按照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保证。

3.3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4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且按附件一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在▁▁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退回剩余保证金。

4.其他费用

4.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

4.2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乙方应按(一年/半年/季/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免租期物业管理费应于▁▁▁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其余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与租金同时支付，支付方式、时间同3.1条租金支付时间、方式。

4.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租赁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其装修不作任何补偿。

4.4乙方应承担其他由相关部门征收的与使用租赁房屋有关的费用。

5.房屋交付

5.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后▁▁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持合法授权委托书按附件一进行交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乙方签署确认书或实际占有租赁房屋即视为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确认书签署之日或乙方实际占有租赁房屋为租赁房屋正式交付之日。

6.转租和归还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6.3即使有上述6.2条规定，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甲方仍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以使租赁房屋处于良好、适租状态。对于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可不经通知乙方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自行扣除。

6.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搬迁腾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保证及责任

8.1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

8.2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9.乙方保证及责任

9.1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9.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9.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4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客户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甲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9.6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合同的解除

10.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0.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尽快修复或重建。在租赁房屋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待租赁房屋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

10.3若发生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征用等事件致租赁房屋无法出租经营，则甲方应自收到相关通知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超过两个月或▁▁▁▁元时;

10.4.2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租赁用途的;

10.4.3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

10.4.4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拆改结构的;

10.4.5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及时腾空并交回租赁房屋，乙方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予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10.5.1甲方违反其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在乙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乙方的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

乙方根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搬迁腾空交回该房屋并结算相关费用后应及时退还乙方剩余的款项，租金照实计算;乙方亦可选择不予解除合同，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之▁▁▁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11.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租金或费用之▁▁▁的违约金。

11.3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未能将租赁房屋按附件一交给甲方，乙方除按实际使用天数双倍支付租金及承担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4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乙方应按年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11.5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6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

12.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且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14.其他约定

14.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该租赁行为需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该合同应在通过审批程序后生效。

14.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签署：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人(称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租用房屋时间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租赁出房屋只能作住宅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功能。

第四条：该出租房的租金为每月\_\_\_\_\_\_\_\_\_元整，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_\_\_\_\_\_\_\_\_元整。押金属乙方所有，如乙方违反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租约期满结算后退回给乙方(不记息)。

第五条：交租方式为每月交\_\_\_\_\_\_\_\_\_次，\_\_\_\_\_\_\_\_\_元整。每次交租为当月\_\_\_\_\_\_\_\_\_日前交纳房租。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月按拖欠部分的\_\_\_\_\_\_\_\_\_%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_\_\_\_\_\_\_\_\_天以上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回所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另扣除押金。

第六条：

1、租赁期间，每月的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电视管理费及卫生费均为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乙方须按时将房屋原状归还甲方，如有需结租须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3、合约中止，乙方须迅速搬走全部属于乙方的家私以清手续，不得借故不交门匙，故意阻滞时间，若合同期终止满\_\_\_\_\_\_\_\_\_天，乙方家私仍未搬走，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4、租期未满，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在租期未满时解除合同，当事人必须提前\_\_\_\_\_\_\_\_\_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赔偿租房押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

第七条：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乙方代理维修，如甲方不作维修，又不委托乙方代理维修，所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则不需要承担负责。

第八条：乙方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特区有关系列规定，严格遵守社会公德。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所造成毁损，应负责修茸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如发生不抗力，政府或上级部门征用房屋或土地等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乙方租房期满迁出时，必须将所有大门及房门钥匙如数交回给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签字(名)之日起生效用，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简单房屋租赁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承租方)：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郑州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2—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4—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年□半年□季度□月度;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签定合同当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提前\_\_\_\_\_\_\_\_\_日支付。

五、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税费□\_\_\_\_\_\_\_\_\_,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5—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

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